

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 道路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3]1-0108 号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CHIYUANTIAN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项目名称：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喀什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孙卫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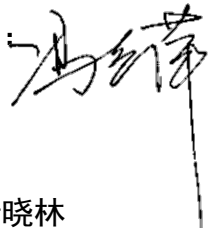
联系方式：0991-2835917、0991-2831583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9 号汇源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830004

项目评价小组成员：

主评人：冯延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冯延萍', written over the printed nam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includes a long vertical stroke extending downwards.

质量复核人员：腊晓林

报告撰写人员：王丽

助理人员：李玲、邓强

报告摘要

受喀什市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对 2022 年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人民政府实施的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背景：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人民政府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关于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意见》（发改振兴〔2020〕1675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乃则尔巴格镇实际道路建设情况和《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总体规划》（2012—2030），设立“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有效改善居民出行问题和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居民生产生活条件，同时也惠及周边村镇的群众。

项目内容：计划在乃则尔巴格镇 2 村、6 村、13 村新建村组道路 10 公里及配套。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500.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500.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00.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500.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0%；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 458.78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91.76%。

绩效评价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

（二）评价工作概况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时段确定为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9 月。本次评价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对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项目组结合评价内容，从三方面实施绩效评价：一是通过资料查阅了解项目政策、立项背景和决策过程等；二是通过走访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进行实地调研，了解项目实施完成的真实情况；三是通过数据采集、发放问卷、书面访谈等方式多渠道获取评价信息。

二、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该项目在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方面比较规范，村组道路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良好，实现了预期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和带动就业脱贫人数等预期目标。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

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00分，划分为四档：90.00（含）-100.00分为优、80.00（含）-90.00分为良、70.00（含）-80.00分为中、70.00分以下为差。项目最终得分为93.93分，评价级别属于“优”。

表 1-1：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项目过程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0.00	25.00	30.00	35.00	100.00
得分	8.50	25.00	30.00	30.43	93.93
得分率	85.00%	100.00%	100.00%	86.95%	93.93%

三、取得的业绩、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该项目经验及做法如下：一是对项目全过程常态化检查，对项目是否达到标准、是否存在擅自更改资金用途、拒绝或无故拖延项目实施进行督导检查，确保项目精准实施；二是严格落实目标责任制，进一步加强了管理机制和部门间信息传递及管理工作，为项目顺利完成提供了人力资源保障和制度保障；三是认真贯彻执行项目的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合同制、竣工验收制，使得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程序化、制度化、规范化，坚决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建立和完善了政府监督、施工企业自检、建设单位实行监理的质量监控体系。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时间晚于批复下达时间

经调研了解，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5 日，《关于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喀市发改代赈〔2021〕535 号）下达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时间晚于批复下达时间，该项目工作程序不规范。

2.项目效益实现程度不高

项目社会效益部分设置指标通过公众评判法评价效益实现情况，其中：D24 改善出行困难问题指标完成率为 77.85%，D25 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指标完成率为 79.08%。经核实主要原因为前期建设完成程度较好，后期维修维护存在不足，部分道路已出现开裂等情况，无特定人员定期维修维护，导致出行直观感受一般，项目效益实现程度不高。

（三）有关建议

1.强化项目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严格按照法规及细则实施，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加强制度执行力度，加强项目管理人员

和实施人员的制度培训力度，定期开展工程管理学习会议，提升人员项目管理水平，进而提升项目管理的科学性和规范性，确保项目前期手续合规合法、项目产出保质保量。

2.落实后续维修维护制度，提升居民满意程度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51号)政策要求，对公益性资产，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办理移交手续，按照行业相关要求确认资产并纳入相关管理体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相关后期管护机制，定期对所建成村组道路进行维修维护，确保道路路面平整和完好，提升居民综合满意度。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6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1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4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6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7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0
(二) 存在的问题	20
六、有关建议	20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
(一) 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21
(二) 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21
(三) 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21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22
附件 2：基础表	27
附件 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28
附件 4：现场勘查照片	31
附件 5：《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31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Chiyuantianhe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Co.,Ltd.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3]1-0108 号

喀什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受喀什市财政局的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人民政府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项目资料并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2018 年 1 月 2 日，出台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七、提高农村民生保障水平，塑造美丽乡村新风貌”提出：“（三）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继续把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放在农村，加快农村公路、供水、供气、环保、电网、物流、信息、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以示范县为载体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快实施通村组硬化路建设。加大成品油消费税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力度。”

2020 年 10 月 29 日，出台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七、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出：“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完善乡村水、电、路、气、通信、广播电视、物流等基础设施，提升农房建设质量。”

2021 年 1 月 4 日，出台的《关于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意见》（发改振兴〔2020〕1675 号）中“（二）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包括行政村村内主干

道、通自然村组公路、巷道、入户路等路基整理、路面硬化、亮化及必要防护设施建设，国有农场、林场林区内公路改造，农村简易候车亭，农村渡口、漫水路、漫水桥等小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

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人民政府依据上述文件精神，结合乃则尔巴格镇实际道路建设情况和《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总体规划》（2012—2030），设立“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有效改善居民出行问题和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居民生产生活条件。

2.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计划在乃则尔巴格镇 2 村、6 村、13 村新建村组道路 10.00 公里及配套。

3.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人民政府，主要职责如下：

①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党委、政府的指示、决定、决议及本级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在职权范围内发布命令、决定，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经济指标和工作任务；

②负责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决策，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并组织、协调、督促实施，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

③负责辖区内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基层政权建设，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工作，加强对村级及所属单位党组织的领导，提高农村基层建设整体水平；

④负责辖区党的宣传、统战、思想政治教育、民主法治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社会稳定工作；

⑤加强对人大、武装部、团委、妇联、工会等组织的领导；

⑥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司法等行政工作；

⑦按规定权限管理或协助上级政府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公安、民政、劳动保障、文化、人口、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镇村规划与建设等行政工作。协调社会利益关系，回应公众诉求，维护社会公正、公平。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时排查调处各种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秩序，保持和谐稳定；

⑧负责本辖区内社会公益事业的建设，建立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

⑨保护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私有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⑩办理上级党委、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 实施时间及评价时间

该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2 年 3 月-2022 年 9 月，本次绩效评价时间段为 2022 年 3 月-2022 年 9 月。

(3) 实施计划和完成情况

实施计划：计划在乃则尔巴格镇 2 村、6 村、13 村新建村组道路 10 公里及配套。

完成情况：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3 月 1 日确定中标单位为新疆中强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开工，2022 年 9 月 21 日完工，实际已完成了 10.00 公里村组道路的建设任务，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完成自验，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完成联合验收。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预算安排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500.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500.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00.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500.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0%。

(2) 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 458.78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91.76%。详细资金支出明细见“表 1-1：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明细表”。

表 1-1：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收款单位	支出方向	合同金额	审定价	实际支出资金
1	2022 年 3 月 30 日	新疆中强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451.50	436.64	436.64
2	2022 年 3 月 30 日	新疆磐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费	7.89	7.89	7.89
3	2022 年 4 月 20 日	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设计费	12.50	12.50	12.50
9	2022 年 4 月 25 日	新疆方中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审计费	1.75	1.75	1.75
合计				473.64	458.78	458.78

5. 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情况

项目主管单位：喀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项目审核、批复、项目监管以及配合完成项目验收等。

项目实施单位：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协调相关部门进行立项批复、实施方案编制、招投标工作、合同签订、组织实施项目巡检及项目验收等相关工作。

项目其他利益关联单位：项目施工单位是新疆中强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监理单位是新疆磐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设计单位是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项目审

计单位是新疆方中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号）开展项目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该项目，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项目法人责任制，建立健全资产公开公示、定期巡查、绩效考核、结果反馈等检查机制，对项目经营运行、收益分配、后期管护等环节进行全程监督，保障资产安全有效。项目实行目标责任制，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

项目完工后，施工单位需及时开展自验，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人民政府及时组织竣工初验。初验合格后，由喀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相关行业部门，对劳务报酬发放情况、技能培训情况和项目工程量、工程质量、资金使用管理等进行全面验收，向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人民政府出具验收结论，并对以工代赈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项目建成后，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人民政府与项目各村签订责任书，工程维护、管理、使用由各村负责，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要定期对工程进行清理、维护。对破坏工程的要给予一定的处罚，并令其恢复工程原样。工程的管理要责任到人，明确各工程段的管理人员，使工程能充分发挥工程效益，延长使用年限。

（3）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文件执行，采取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由项目实施单位提交《关于申请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资金的报告》，《喀什市财政衔接资金提款报账申请单》，经审批后，由喀什市财政局直接支付至第三方账户。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该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计划在乃则尔巴格镇 2 村、6 村、13 村新建村组道路 10 公里及配套。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贫困村的生产生活条件，解决出行困难问题，动员组织当地群众参加工程建设获得劳务报酬，预计项目受益脱贫户户数达到 161 户，受益脱贫人口数达到 578 人，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不低于 75.00 万元。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原有项目年度目标进行完善后，将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指标，与文件下发的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三级指标体系，经与项目单位沟通后，最终确定该项目个性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产出数量

“C11 建设道路工程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0.00 公里。

②产出质量

“C21 竣工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C22 项目设计变更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10.00%。

③产出时效

“C31 工程计量拨款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C32 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2022 年 3 月 15 日。

“C33 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

④产出成本

“C41 道路单位建设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50.00 万元/公里。

(2) 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D11 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75.00 万元。

②社会效益指标

“D21 受益脱贫人口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578 人。

“D22 受益脱贫户户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61 户。

“D23 道路正常运转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D24 改善出行困难问题”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改善。

“D25 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改善。

③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D31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5.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对财政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主要

评价该项目的投入、产出及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4.绩效评价时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评价时段为：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9 月。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系列文件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 （1）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 （2）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 （3）保证评价结果的独立性、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 （4）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要求设置，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 4 个，包括决策指标（10.00%）、过程指标（25.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35.0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具体指标分类如下：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

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体系包括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两部分，综合评价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该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制定形成。

3.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该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公众评判法、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比较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的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1）项目决策类指标评价方法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2）项目过程类指标评价方法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 3 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 10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2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1.50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6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

5 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 10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3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2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6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综合度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3）项目产出类指标评价方法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和历史值对比分析，并以国内同类项目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达成预期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

（4）项目效益类指标评价方法

项目效益类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辅以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①文献研究法：对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实施内容、预算执行管理要求、活动完成情况及预期效果实现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

②公众评判法：利益相关方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人民政府实施效果的反馈对本次评价工作具有重要意义，评价过程中采用个别访谈或调查问卷等方式开展相关工作。调研结果参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 号）文件，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③比较法：在分析实际发挥效果程度时，通过对工作任务、目标与实施完成情况、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年度目标任务的实现程度。

④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年度任务实现及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其实现程度。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

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喀什市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专业第三方机构，制定绩效评价工作程序按流程进行评价，第三方机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编制该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收取各项资料并进行数据整理，根据评价需求实地进行调研考察，最终根据指标体系，形成评价结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详细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如下：

1.前期准备

2023 年 6 月 16 日-6 月 18 日，评价机构开展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制定评估指标体系等。

（1）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我单位成立由至少 1 名主评人和其他专业绩效评价工作人员组成的实效评价工作组，充分按工作要求考虑人员结构、业务能力、利益关系回避等情况，并同步建立项目人员联系清单和线上工作群。具体成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序号	姓名	项目职责	资质或职位	主要职责
1	冯延萍	主评人	注册会计师、 中级会计师	负责项目总体计划的审批，项目重大风险的整体把握，对整体检查工作进行全面技术把关和指导；报告质量内部质量总体把控，对整体评价结论进行最终复核。
2	腊晓林	质控负责人	技术总监	通过稽核强化工作质量管理，严格把控评价结果报告质量关，规范出具报告的标准，杜绝或减少对外出具的报告中出现不应出错或低级错误的发生，确保工作质量不出现重大纰漏。
3	王丽	项目负责人	部门经理	统筹、协调与项目单位就评价工作开展有效沟通；组织有关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绩效目标框架梳理及指标体系设置和调整；定期组织评价小组就评价工作进行分析、总结。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根据评审专家意见及建议修改绩效评价报告。
4	邓强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项目主审	负责收集、整理、归类项目相关资料；了解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深入了解项目具体实施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整合分析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等工作。
5	李玲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项目助理	负责协助项目负责人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指标体系相关数据的收集、汇总、打分；问卷调查的发放及汇总；与预算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撰写访谈分析报告。

（2）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我单位根据项目的基本情况，按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要

求，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并报委托方审核。实施方案应包括人员配置、时间安排、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及工作纪律等内容。

(3) 完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已有指标进行分析研究，根据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并明确调查的目的、对象、方法等内容。

(4) 评价通知及资料清单。按照委托单位下发的评价通知，评价工作组向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清单，收集基础资料。在调研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及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及时与被评价单位沟通提供补充资料。

2.组织实施

2023年6月19日-6月26日，绩效评价小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研、查阅基础资料、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等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 采集评价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

全面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完成绩效评价内容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印证资料。整理该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会计凭证等资料，采集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及项目成本构成等数据资料；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2) 实地调研和现场勘察

项目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过程及指标评价需求判断，针对项目进行实地调研考察，并拍照形成图片印证材料。进行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时，重点关注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的情况；资金支付审批情况是否合规；资金支付所需材料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扩大支出范围的情况；是否存在擅自提高支出标准、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

(3) 问卷调查

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对调查对象开展独立第三方调研工作。该项目问卷调查使用抽样的方式，对该贫困村等受益人群 44.74% 的样本进行问卷调查，项目共发放问卷调查 251 份，最终收回 251 份。

3.分析评价

2023年6月27日-7月1日，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4.撰写评价报告

2023年7月1日-7月13日，项目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对收集的数据汇总和分

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项目实施单位意见，双方意见达成一致后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喀什市财政局。

5. 报告意见反馈及沟通情况

我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将《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报送至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人民政府和喀什市财政局。

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人民政府和喀什市财政局已反馈绩效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反馈意见为无意见，详见“附件 5：《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6. 专家评审

由喀什市财政局牵头各行业领域专家，开展绩效评价报告评审工作。项目评价组根据喀什市财政局以及专家评审意见，将绩效评价报告修改完善，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定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共设置绩效目标 25 个，实现目标 18 个，完成率 72.00%。项目决策指标共设置 6 个，满分指标 4 个，得分率 85.00%；项目过程指标共设置 5 个，满分指标 5 个，得分率 100.00%；项目产出指标共设置 7 个，满分指标 7 个，得分率 100.00%；项目效益指标共设置 7 个，满分指标 2 个，得分率 86.95%。该项目在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方面比较规范，村组道路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良好，实现了预期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和带动就业脱贫人数等预期目标。最终评分结果为 93.93 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 3-1：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得分表

指标	1.项目决策类	2.项目过程类	3.项目产出类	4.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0.00	25.00	30.00	35.00	100.00
得分	8.50	25.00	30.00	30.43	93.93
得分率	85.00%	100.00%	100.00%	86.95%	93.9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0.00 分，实际得分 8.50 分，得分率为 85.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1：项目决策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0.00 分)	A1 项目立 项 (3.00 分)	A11 立项依据充 分性	充分	充分	1.50	1.5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 范性	合规	较合规	1.50	1.00	66.67%
	A2 绩效目 标 (4.00 分)	A21 绩效目标合 理性	合理	较合理	2.00	1.00	50.00%
		A22 绩效指标明 确性	明确	明确	2.00	2.00	100.00%
	A3 资金投 入 (3.00 分)	A31 预算编制科 学性	科学	科学	1.50	1.50	100.00%
		A32 资金分配合 理性	合理	合理	1.50	1.50	100.00%
合计					10.00	8.50	85.00%

指标得分分析：**(1)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该项目立项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关于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意见》（发改振兴〔2020〕1675号）等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要求。

②该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印发<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喀市党办字〔2020〕15号）中第二条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部门职责。

③《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十五）加强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提出：“继续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放在农村，着力推进往村覆盖、往户延伸。实施农村道路畅通工程。有序实施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加强农村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和村内主干道建设。推进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继续通过中央车购税补助地方资金、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地方政府债券等渠道，按规定支持农村道路发展。”该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资金，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功能分类科目为2130505生产发展；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经查看，财政预算一体化大平台和决算数据显示，无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事项。

该指标满分为1.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分。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该项目属于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审批制，2021年10月27日，取得《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2022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1年11月10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2022年以工代赈村组道

路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由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人民政府委托陕西冠程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向喀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关于上报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经审批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取得《关于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喀市发改代赈〔2021〕535 号）。2022 年 3 月 2 日，根据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对 2022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的审查会议精神，中共喀什市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下发《关于喀什市 2022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的批复》（喀市党农领字〔2022〕10 号）。

②经查看该项目上述过程性文件，发现存在以下问题：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5 日，《关于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喀市发改代赈〔2021〕535 号）下达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方案编制时间晚于批复文件下达时间，该项目工作程序不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扣 0.50 分。

③该项目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已委托第三方完成工程施工设计和地形地貌勘查等前期工作，并取得发改批复文件；同时，项目实施方案经喀什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后批复同意实施，并在喀什地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3）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经检查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得出如下结论：

①该项目已设置绩效目标，设置内容为“该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471.89 万元，资金来源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90.30 万元，以工代赈资金 381.59 万元。该项目计划对乃则尔巴格镇 3 个村建设 40 条道路，共计 10 公里。通过实施该项目有效提升村容村貌，不断完善村组道路建设，有效改善所在村组群众出行及交通安全状况，为生产发展提供便利，提高群众幸福指数。该项目可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 86.83 万元，带动受益脱贫户户数 161 户，脱贫人口数 578 人”。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在乃则尔巴格镇 2 村、6 村、13 村新建村组道路 10 公里及配套，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与项目绩效目标具有相关性。

③根据《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中的“年初设定目标”显示：“该项目可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 86.83 万元，带动受益脱贫户户数 161 户，脱贫人口数 578 人。”根据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和《关于喀什市 2022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的批复》（喀市党农领字〔2022〕10 号）内容显示：“劳务报酬发放不低于总投资 15%，预计可带动 95 人就业发放劳务报酬 94 万元，受益人口 3250 人”，数据存在不一致，根据评分标准扣 25.00%的权重分，即 0.50 分。

④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中项目总投资为 471.89 万元；根据《关于喀什市 2022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的批复》（喀什市党农领字〔2022〕10 号）显示，该项目预算确定投资额为 500.00 万元；《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总投资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不匹配，根据评分标准扣 25.00%的权重分，即 0.5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4）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得出如下结论：

①该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8 个，三级指标 18 个，项目实施单位已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该项目已根据项目实施内容设置数量指标，设置数量指标为建设道路 40 条，建设道路 10.00 公里，数量指标设置具有明确性；该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 18 个，其中：定量指标 15 个，定性指标 3 个，指标量化率为 83.33%，量化率达 70%以上具有可衡量性；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内容与预算批复项目建设内容一致具有相关性；已设置明确的时限性指标，确定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3 月底前，项目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9 月底前。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5）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目由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人民政府委托陕西冠程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经喀什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后，下发《关于喀什市 2022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的批复》（喀什市党农领字〔2022〕10 号），由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的实施；该项目年初预算编制项目总投资为 500.00 万元，新建宽 3-4 米，村组道路 10.00 公里及配套。经评价分析，该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测算依据充分。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6）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目以《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关于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喀什发改代赈〔2021〕535 号）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批复资金额度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5.00 分，实际得分 25.00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2：项目过程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25.00 分)	B1 资金管理 (13.00 分)	B11 资金到位率	100.00%	100.00%	3.00	3.00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100.00%	91.76%	5.00	5.00	10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5.00	5.00	100.00%
	B2 组织实施 (12.00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4.00	4.00	100.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8.00	8.00	100.00%
合计					25.00	25.00	100.00%

指标得分分析：**(1) B11 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 500.00 万元，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50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500.00/500.00）×100.00%=100.00%。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 3.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2) B12 预算执行率：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政直接支付凭证、资金申请报告、合同、发票等资料显示，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458.78 万元，支付明细见“基础表 2：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明细表”。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00.00%=（458.78/500.00）×100.00%=91.76%，经核实项目剩余资金均已退回财政部门，由喀什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整合安排至其他项目。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检查该项目支出凭证，项目资金均用于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包括：工程款、设计费、监理费、审计费等，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 号）的相关规定。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建设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项目资金支付方式为国库集中支付，由各企业报送申请报告和发票至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人民政府，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人民政府审核通过后提交资金申请报告至喀什市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由喀什市财政局国库直接将资金拨付至企业，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4)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项目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乡振〔2021〕32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新财振〔2022〕5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等文件执行，项目实施单位已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建立了《乃则尔巴格镇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印章与 UK 管理规定》，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5)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项目执行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乡振〔2021〕32号）执行，已完成项目的审批、备案、验收、公示公开等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不存在调整，项目档案已及时归档，项目制度执行且有效。

该指标满分为 8.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00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和 7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30.00 分，实际得分 30.00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3：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30.00分)	C1 产出数量(4.00分)	C11 建设道路工程量	≥10.00 公里	10.00 公里	4.00	4.00	100.00%
		C2 产出质量(6.00分)	C21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00%	100.00%	4.00	4.00
		C22 项目设计变更率	≤10.00%	0.00%	2.00	2.00	100.00%
	C3 产出时效(10.00分)	C31 工程计量拨款及时率	100.00%	100.00%	4.00	4.00	100.00%
		C32 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	2022 年 3 月 15 日	2022 年 3 月 15 日	3.00	3.00	100.00%
		C33 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6 月 10 日	3.00	3.00	100.00%
	C4 产出成本(10.00分)	C41 道路单位建设成本	≤50.00 万元/公里	45.88 万元/公里	10.00	10.00	100.00%
合计					30.00	30.00	100.00%

指标得分分析:**(1) C11 建设道路工程量:**

根据《乃尔巴格镇项目竣工验收单》《项目竣工验收证书》《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结算审核对比表》显示，该项目实际已完成了 10.00 公里村组

道路建设任务。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2) C21 竣工验收合格率：

根据《乃尔巴格镇项目竣工验收单》《项目竣工验收证书》显示，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提交验收申请报告，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完成五方验收，验收质量合格；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完成联合验收，出具《项目竣工验收证书》。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3) C22 项目设计变更率：

根据《乃尔巴格镇项目竣工验收单》《项目竣工验收证书》显示，该项目不存在设计变更，已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通过勘察设计单位验收。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4) C31 工程计量拨款及时率：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显示：“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按进度支付，完成合同签订支付总投资价 30.00%的预付款，当工程量完成 60.00%时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0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00%，工程审计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100.00%。”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付款申请材料显示，该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开工，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支付 30.00%的预付款；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已完成 75.00%的工程量，支付 30.00%的进度款；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完成五方验收，2022 年 9 月 27 日，支付 20.00%的进度款；出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审核定案书，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按照审定价支付剩余款项。工程计量拨款及时率=实际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金额/按合同约定应支付工程款金额×100.00%=458.78/458.78×100.00%=100.00%。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5) C32 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显示：该项目计划工期为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项目实际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开工。

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开始时间在 2022 年 3 月 15 日之前的，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6) C33 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显示：该项目计划工期为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项目实际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完工，并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时间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之前的，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7) C41 道路单位建设成本：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政直接支付凭证、资金申请报告、合同、发票等资料显示，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458.78 万元，实际共建成村组道路 10.00 公里，平均建设成本为 45.88 万元/公里。

该指标满分为 10.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 3 个二级和 7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35.00 分，实际得分 30.43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4：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35.00 分)	D1 经济效益 指标 (5.00 分)	D11 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	≥75.00 万元	86.83 万元	5.00	5.00	100.00%
	D2 社会效益 指标 (20.00 分)	D21 受益脱贫人口数	≥578 人	561 人	3.00	2.78	92.67%
		D22 受益脱贫户数	≥161 户	155 户	2.00	1.81	90.50%
		D23 道路正常运转率	100.00%	100.00%	5.00	5.00	100.00%
		D24 改善出行困难问题	有效改善	部分实现目标	5.00	3.89	77.80%
		D25 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有效改善	部分实现目标	5.00	3.95	79.08%
	D3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10.00 分)	D31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5.00%	91.16%	10.00	8.00	80.00%
合计					35.00	30.43	86.95%

指标得分分析：

（1）D11 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

根据项目施工单位提供的《以工代赈劳务报酬发放表》显示，该项目实施期间共发放劳务报酬 86.83 万元，均为喀什市本地脱贫人员。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2）D21 受益脱贫人口数：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国办系统导出最新脱贫户台账（乃镇 2 村、6 村、13 村）》显示，实际受益脱贫户人数为 561 人，较年初存在 17 人的变动，主要原因为存在人员死亡的情况。实际完成率=实际项目受益脱贫人口数/计划项目受益脱贫人口数×100.00%=561/578×100.00%=97.06%。

根据评分标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指标分值=（97.06%-60.00%）/

$(1-60.00\%) \times 3.00 = 2.78$ 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78 分。

(3) D22 受益脱贫户户数：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国办系统导出最新脱贫户台账（乃镇 2 村、6 村、13 村）》显示，实际受益户数为 155 户，较年初存在 6 户的变动，主要原因为存在人员死亡的情况。
实际完成率 = 实际项目受益脱贫户户数 / 计划项目受益脱贫户户数 $\times 100.00\% = 155/161 \times 100.00\% = 96.27\%$ 。

根据评分标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00% 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 = $(\text{实际完成率} - 60.00\%) / (1 - 60.00\%) \times \text{指标分值} = (96.27\% - 60.00\%) / (1 - 60.00\%) \times 2.00 = 1.81$ 分。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81 分。

(4) D23 道路正常运转率：

经调研项目实施单位结合项目实际勘查了解，修建的 10.00 公里村组道路均已投入使用，并正常通行，道路正常运转率 100.00%。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5) D24 改善出行困难问题：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改善出行困难问题的效益实现程度。本次共放问卷 251 份，根据问卷调查分析报告中“您认为通过实施本项目，对于您出行困难问题改善程度如何？”问题，统计结果显示：117 人选择“显著”，47 人选择“较大”，67 人选择“一般”，2 人选择“较差”，18 人选择“无”。
指标完成率 = $\frac{\sum \text{样本数}(\text{“显著”} \times 1.0 + \text{“较大”} \times 0.8 + \text{“一般”} \times 0.6 + \text{“较差”} \times 0.3 + \text{“无”} \times 0)}{\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00\% = \frac{117 \times 1 + 47 \times 0.8 + 67 \times 0.6 + 2 \times 0.3 + 18 \times 0}{251} \times 100.00\% = 77.85\%$ 。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完成率在 80.00%-60.00% 之间，得分 = 指标完成率 \times 标杆分值 = $77.85\% \times 5.00 = 3.89$ 分。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89 分。

(6) D25 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的效益实现程度。本次共放问卷 251 份，根据问卷调查分析报告中“您认为通过实施本项目，对于您所在乡村的生产生活条件改善程度如何？”问题，统计结果显示：119 人选择“显著”，48 人选择“较大”，66 人选择“一般”，5 人选择“较差”，13 人选择“无”。
指标完成率 = $\frac{\sum \text{样本数}(\text{“显著”} \times 1.0 + \text{“较大”} \times 0.8 + \text{“一般”} \times 0.6 + \text{“较差”} \times 0.3 + \text{“无”} \times 0)}{\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00\% = \frac{119 \times 1 + 48 \times 0.8 + 66 \times 0.6 + 5 \times 0.3 + 13 \times 0}{251} \times 100.00\% = 79.08\%$ 。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完成率在 80.00%-60.00% 之间，得分 = 指标完成率 \times 标杆分值 = $79.08\% \times 5.00 = 3.95$ 分。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39 分。

(7) D31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本次共放问卷 251 份，根据问卷调查分析报告中“您对本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效果的满意程度如何？”问题，统计结果显示：177 人选择“非常满意”，43 人选择“比较满意”，28 人选择“一般”，2 人选择“不太满意”，1 人选择“不满意”。指标完成率= \sum 样本数（“非常满意” \times 1.0+“比较满意” \times 0.8+“一般” \times 0.6+“不太满意” \times 0.3+“不满意” \times 0）/总样本数 \times 100.00%= \sum 样本数（177 \times 1+43 \times 0.8+28 \times 0.6+2 \times 0.3+1 \times 0）/251 \times 100.00%=91.16%。

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小于 95.00%且大于等于 80.00%，得 8.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10.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0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该项目经验及做法如下：一是对项目全过程常态化检查，对项目是否达到标准、是否存在擅自更改资金用途、拒绝或无故拖延项目实施进行督导检查，确保项目精准实施；二是严格落实目标责任制，进一步加强了管理机制和部门间信息传递及管理工作，为项目顺利完成提供了人力资源保障和制度保障；三是认真贯彻执行项目的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合同制、竣工验收制，使得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程序化、制度化、规范化，坚决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建立和完善了政府监督、施工企业自检、建设单位实行监理的质量监控体系。

(二) 存在的问题

1.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时间晚于批复下达时间

经调研了解，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5 日，《关于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喀什发改代赈〔2021〕535 号）下达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时间晚于批复下达时间，该项目工作程序不规范。

2. 项目效益实现程度不高

项目社会效益部分设置指标通过公众评判法评价效益实现情况，其中：D24 改善出行困难问题指标完成率为 77.85%，D25 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指标完成率为 79.08%。经核实主要原因为前期建设完成程度较好，后期维修维护存在不足，部分道路已出现开裂等情况，无特定人员定期维修维护，导致出行直观感受一般，项目效益实现程度不高。

六、有关建议

1. 强化项目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严格按照法规及细则实施，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加强制度执行力度，加强项目管理人员和实施人员的制度培训力度，定期开展工程管理学习会议，提升人员项目管理水平，进而提

升项目管理的科学性和规范性，确保项目前期手续合规合法、项目产出保质保量。

2. 落实后续维修维护制度，提升居民满意程度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51号）政策要求，对公益性资产，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办理移交手续，按照行业相关要求确认资产并纳入相关管理体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相关后期管护机制，定期对所建成村组道路进行维修维护，确保道路路面平整和完好，提升居民综合满意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上述绩效评价报告结果提出结果应用建议如下：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和“良”的项目，建议根据政策制度，结合喀什市市委、喀什市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喀什市财政局行文报告，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喀什市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时间：2023年7月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A 决策 (10.00 分)	A1 项目立项 (3.00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五项中,符合则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分数,扣完为止,具体扣分规则如下:若①至③不符合,则每一点扣 30%的权重分;若④至⑤中不符合,则每一点扣 20.00%的权重分。	充分	充分	1.50	1.5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三项中,①至③每项满分 1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合规	较合规	1.50	1.00	66.67%	方案编制时间晚于批复文件下达时间,该项目工作程序不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扣 0.50 分。
	A2 绩效目标 (4.00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四项中,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②③④分别占 25%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合理	较合理	2.00	1.00	50.00%	《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总投资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不匹配,根据评分标准扣 25.00%的权重分,即 0.50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绩效目标和指标具备明确性(目标是否指向明确)、可衡量性(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可实现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相关性(绩效目标与预算的关联性)、时限性(有明确目标实现时间)。 以上两项中,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②中每小点占 20.0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明确	明确	2.00	2.00	100.00%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	评价要点:	科学	科学	1.50	1.5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3.00 分)	制科学性	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四项①至④分别占 30%、30%、20.00%和 20.0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两项分别占 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 100%、80%、60%、40%和 20.00%的分值,扣完为止。	合理	合理	1.50	1.50	100.00%		
小计								10.00	8.50	85.00%	
B 过程 (25.00 分)	B1 资金管理 (13.00 分)	B11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 3 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 10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2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1.50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60%的不得分。	100.00%	100.00%	3.00	3.00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 5 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 10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3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2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60%的不得分。	100.00%	91.76%	5.00	5.00	10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考察项目单位资金的使用规范程度。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以上四项分别占 25%的权重分,不满足①或②或③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符合①、②和③的条件下,其他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合规	合规	5.00	5.00	100.00%		
	B2 组织实施 (12.00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两项分别占 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 100%、80%、60%、40%和 20.00%的分值,扣完为止。	健全	健全	4.00	4.00	100.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有效	有效	8.00	8.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以上四项中，①占 40%的权重分，②至④分别占 20.00%的权重分，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 100%、80%、60%、40%和 20.00%的分值，扣完为止。							
小计								25.00	25.00	100.00%	
C 产出 (30.00 分)	C1 产出数量 (4.00 分)	C11 建设道路工程量	考核建设工程量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率=实际建设(改造、修缮)工程量/计划建设(改造、修缮)工程量×10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 / (1-60.00%) × 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10.00 公里	10.00 公里	4.00	4.00	100.00%		
	C2 产出质量 (6.00 分)	C21 竣工验收合格率	考核竣工验收情况。	实际通过五方验收、扶贫联合验收的，得满分；否则，得 0.00 分。	100.00%	100.00%	4.00	4.00	100.00%		
		C22 项目设计变更率	考核项目设计变更情况。	项目设计变更率=设计变更金额/设计变更前项目总投资×10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 / (1-60.00%) × 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10.00%	0.00%	2.00	2.00	100.00%		
	C3 产出时效 (10.00 分)	C31 工程量拨款及时率	考核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和付款比例支付工程款项情况。	工程量拨款及时率=实际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金额/按合同约定应支付工程款金额×10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 / (1-60.00%) × 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100.00%	100.00%	4.00	4.00	100.00%		
		C32 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	考核是否按照计划开工，是否存在延期开工的情况。	实际开始时间在 2022 年 3 月 15 日之前的，得满分；否则，得 0.00 分。	2022 年 3 月 15 日	2022 年 3 月 15 日	3.00	3.00	100.00%		
			考核是否按照计划完工，是否存在延期完工的情况。	实际完成时间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之前的，得满分；否则，得 0.00 分。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6 月 10 日	3.00	3.00	100.00%		
	C4 产出成本 (10.00 分)	C41 道路单位建设成本	考核是否存在超预算执行的情况。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 / (1-60.00%) × 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50.00 万元/公里	45.88 万元/公里	10.00	10.00	100.00%		
	小计								30.00	30.00	100.00%
D 效益 (35.00 分)	D1 经济效益指标 (5.00)	D11 带动增加脱贫人	考核以工代赈项目建设过程中，用工情	实际完成率=实际项目发放劳务报酬金额/计划发放劳务报酬金额×100.00%。	≥75.00 万元	86.83 万元	5.00	5.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分)	口全年总收入	况,按照要求该项目发放劳务报酬应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15.00%,即75.00万元。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D2 社会效益指标 (20.00分)	D21 受益脱贫人口数	考核项目实施后,辖区脱贫人口受益情况。	实际完成率=实际项目受益脱贫人口数/计划项目受益脱贫人口数×10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578人	561人	3.00	2.78	92.65%	经统计结果显示,完成率为97.06%。根据评分标准,扣0.22分。
		D22 受益脱贫户户数	考核项目实施后,辖区脱贫户受益情况。	实际完成率=实际项目受益脱贫户户数/计划项目受益脱贫户户数×10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161户	155户	2.00	1.81	90.50%	经统计结果显示,完成率为96.27%。根据评分标准,扣0.19分。
		D23 道路正常运转率	考核建设项目完成后正常运转情况。	道路正常运转率=正常运转工程数量/工程建设总数量×10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100.00%	100.00%	5.00	5.00	100.00%	
		D24 改善出行困难问题	考核项目实施后对于出行困难问题的改善程度。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指标完成率=∑样本数(“显著”×1.0+“较大”×0.8+“一般”×0.6+“较差”×0.3+“无”×0)/总样本数×100.00%,若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90.00%,得满分;实际完成率大于60.00%且小于90.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有效改善	部分实现目标	5.00	3.89	77.80%	根据问卷调查分析报告统计结果显示,指标完成率为77.85%。根据评分标准,扣1.11分。
		D25 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考核项目实施后对于乡村生产生活条件的改善程度。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指标完成率=∑样本数(“显著”×1.0+“较大”×0.8+“一般”×0.6+“较差”×0.3+“无”×0)/总样本数×100.00%,若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90.00%,得满分;实际完成率大于60.00%且小于90.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有效改善	部分实现目标	5.00	3.95	79.08%	根据问卷调查分析报告统计结果显示,指标完成率为79.08%。根据评分标准,扣1.05分。
		D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分)	D31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考核辖区居民对于项目实施过程及效果的满意程度。	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指标完成率=∑样本数(“非常,满意”×1.0+“比较满意”×0.8+“一般”×0.6+“不太满意”×0.3+“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根据访谈调研情况进行评分,得分大于等于95.00%得满分;实际完成率大于60%且小于95.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00%	≥95.00%	91.16%	10.00	8.00	8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为不及格，不得分。						等于 80.00%，得 8.00 分。
小计							35.00	30.43	86.95%	
合计							100.00	93.93	93.93%	

附件 2：基础表

基础表 1：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收款单位	支出方向	合同金额	审定价	实际支出资金
1	2022 年 3 月 30 日	新疆中强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451.50	436.64	436.64
2	2022 年 3 月 30 日	新疆磐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费	7.89	7.89	7.89
3	2022 年 4 月 20 日	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设计费	12.50	12.50	12.50
9	2022 年 4 月 25 日	新疆方中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审计费	1.75	1.75	1.75
合计				473.64	458.78	458.78

基础表 2：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时间	收款单位	金额	备注
1	2022 年 3 月 30 日	新疆中强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54,496.40	30%预付款
2	2022 年 3 月 30 日	新疆磐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670.00	30%监理费
3	2022 年 4 月 20 日	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62,500.00	50%设计费
4	2022 年 4 月 27 日	新疆中强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54,496.40	30%进度款
5	2022 年 9 月 27 日	新疆中强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02,997.60	20%进度款
6	2022 年 9 月 29 日	新疆磐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9,450.00	50%监理费
7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62,500.00	50%设计费
8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新疆磐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5,780.00	20%监理费
9	2022 年 4 月 25 日	新疆方中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7,481.00	100%审计费
10	2022 年 4 月 25 日	新疆中强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54,410.43	进度款尾款
合计			4,587,781.83	/

附件 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为客观评价项目的社会效果，绩效评价小组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顾客服务”原理，引入“贫困村道路建设满意度”、“出行困难问题改善程度”等效益指标，了解群众对项目的评价情况，对该项目展开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1. 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的受益对象为乃则尔巴格镇 2 村、6 村、13 村的受益村民。

2. 调研内容

(1) 对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包括对项目情况是否了解、知晓和满意、项目产品的应用是否了解和满意等。

(2) 对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开放式问答收集，涵盖各个方面。

3. 调研方法

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和调整。评价过程中还采用了现场勘察法、档案法、市场比较法获取相应数据。然后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评价、处理数据。

4. 抽样方式

为确保问卷调查的全面性和代表性，本次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问卷调查采取分层随机抽样方式，对 2022 年度受益脱贫对象随机抽取 251 人为样本，发放问卷 251 份。

5. 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充分采集调研对象的真实想法，保证调研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本次问卷调研不记名，在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人民政府单位的协调配合下，组织安排线上电子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6. 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小组实际发放问卷 251 份，回收问卷 251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00%，有效问卷 251 份，有效回收率 100.00%，本次调研的整体情况如下：

(1) 您是否居住在项目建设区域内？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是	226	90.04%
否	25	9.96%

(2) 您认为通过实施该项目，对于您出行困难问题改善程度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显著	117	46.61%
较大	47	18.73%
一般	67	26.69%
较差	2	0.80%
无	18	7.17%

(3) 您认为通过实施该项目，对于您所在乡村的生产生活条件改善程度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显著	119	47.41%
较大	48	19.12%
一般	66	26.29%
较差	5	1.99%
无	13	5.18%

(4) 您认为该项目建成后，您所在片区新建村组道路的后期管护水平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经常维护，村组道路完整	201	80.08%
偶尔维护，村组道路较为完整	28	11.16%
很少维护，道路损坏较为严重	11	4.38%
从不维护，道路坑洼	11	4.38%

(5) 您对该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效果的满意程度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177	70.52%
比较满意	43	17.13%
一般	28	11.16%
不太满意	2	0.80%
不满意	1	0.40%

附件 4：现场勘查照片

